

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

西体科〔2022〕88号

关于 2023 年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 申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拟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组织开展 2023 年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申报工作。请各二级学院精心组织，将申报通知传达到每位专兼职教师，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认真研读项目目录，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突出研究特色，形成高质量的申报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一）2023 年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设置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根据项目承接人确定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项目和委托项目。

（二）国家体育总局将根据项目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重大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 除委托项目外，每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项目负责人申报时须征得项目组各成员本人同意，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加两个项目的申报。

三、项目申报

(一) 项目申报要严格按照《2023 年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目录》（附件 1）的选题名称及研究重点设计研究内容和框架，不能自行拟定题目或确定研究重点。

(二) 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需访问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项目管理系 (<http://2023zfs-system.sports.cn/>) 开通账号并申报。具体使用说明详见项目管理系统通知公告栏。

(三) 申报材料须如实填写。对于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取消申报人 3 年申报资格和申报人所在单位 1 年申报资格。

四、项目立项

(一) 确定立项名单

公开招标项目：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组织专家对公开招标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评审结果确定公开招标项

目承接人。

项目承接人确定后，形成《2023 年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立项名单》（以下简称《立项名单》）。

（二）《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向项目承接人所在单位印发《立项通知》。接到《立项通知》后，各项目承接人按要求填写《计划任务书》。

（三）《计划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工作检查、结项验收的依据。

（四）研究项目一经立项，除征得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书面同意批复外，不得变更和申请延期，否则视为研究项目终止。

五、项目完成时间

公开招标项目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六、申报时间及其他

（一）我校申报工作从 2022 年 12 月 6 日开始，2022 年 12 月 20 日 17:00 截止，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请各申报人务必在时间截止前完成系统填报提交。各二级学院请将申报汇总表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前交至科研处（行政楼 303 室）。

（二）相关技术问题请直接联系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奥星空，联系人：裴超，电话：（010）67149713，E-mail: zhengfs@sports.cn）

附件：1. 2023 年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目录

2. 汇总表

